

榕马建综〔2024〕40号

关于罗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告知书

因罗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建设的需要，马尾区人民政府决定征收该项目范围内所有集体土地及其地上物（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图用地范围为准），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州市四城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意见》、《福州市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等规定和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（马土征告〔2019〕第11号）的要求，将该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予以公布，具体的房屋补偿工作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负责实施，临时办公地址：罗星街道上岐敬老院边原红太阳幼儿园。联系电话：83987136。

如对罗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6个月

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件：罗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一期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
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福州市马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28日